附件4：

**黑水县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**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黑水县财政局汇总，2021年我县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951万元，较2020年1578万元，减少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较上年0万元，无变化；公务接待费52万元，较上年627万元，减少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99万元，，较上年951万元，减少5%。

2021年我县“三公”经费较2020年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,厉行勤俭节约,压减一般性支出，坚持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原则。

**黑水县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**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:项目 | 2020年 | 2021年 | 同比变化% |
| 合计 | 1578 | 1495 | -5 |
| （1）公务接待 | 627 | 596 | -5 |
| 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费 | 951 | 899 | -5 |
| 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|  |  |  |
| 公务运行及租车费 | 951 | 899 | -5 |
| （3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 |  |  |